

国际货物运输法规选编



外贸储运岗位培训丛书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编著

同济大学出版社

国际货物运输法规选编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编

同济大学出版社

(沪)204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为适应我国外贸储运事业的发展、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以及全国经贸行业储运岗位培训的需要而编写的，全书内容包括海上货物运输法规、海上货物运输提单与合同、铁路货物运输法规、公路货物运输法规、航空货物运输法规、国际多式联运法规、仓储法规和其它法规。

本书不仅是外贸储运岗位培训和考试的重要参考书，也可作为有关院校的教学参考书。

责任编辑：黄国新

封面设计：陈良溪

国际货物运输法规选编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编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同济大学出版社出版

(上海四平路1239号)

江苏启东市印刷三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28.875 字数817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00

ISBN7-5608-1103-5/U·16

定价： 12.80元

总 序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外贸储运事业随着整个外贸事业和交通运输事业的迅速发展而发生了两个巨大的变化:一是海、陆、空运输业务的全面发展改变了以往单一运输的局面,逐步形成了外贸的综合运输体系。新的运输方式如集装箱运输、滚装船运输得到迅速发展,新的运输组织形式如国际多式联运被广泛采用,新的管理技术如电脑在运输仓储业务中的应用也已逐步普及。这一变化对于外贸储运工作者的素质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二是逐步引进竞争机制,改变了以往统一管理、统一经营的外贸储运体制,外贸储运市场全部放开经营,出现了激烈竞争的局面。就承担了我国进出口物资80—90%的海上货物运输来说,几乎是每隔四年就有一次重大的体制改革:继1984年中远公司、中国外运公司的船、货经营允许一定程度的交叉之后,1988年,国务院又进一步作出了两家公司的业务不再受“一定程度交叉”的限制而全部放开经营的规定。1992年,又出现了新的情况:美国的两家海运公司(总统轮船公司和海陆公司)依据1991年签署的“中美海运协商备忘录”,率先在我国国内设立独资公司,承揽我国进出口货物。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的进一步开放,外国的运输公司必将更多地涌入我国的外贸运输市场,使得竞争更趋激烈。与此同时,我国的外贸运输公司也逐步打入国际货运市场,承揽外国客户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进出口货运业务和租船业务,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向实业化、集团化、国际化方向大步迈进。我国的外贸运输市场和国际货运市场逐步溶为一体,已为成必然的趋势。竞争,给我国的外贸储运工作带来了生机和活力,促进了我国外贸储运事业的发展;竞争,也给我们带来了从事外贸储运业务的危机

感和提高本企业竞争能力的紧迫感。而竞争，归根结底就是人才的竞争，人才的竞争归根结底又是教育的竞争。只有将我们的外贸储运工作者的素质提高到适应国际化经营的水平，才能使我们的企业在国际货运市场的激烈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也才能真正使我国的外贸储运事业兴旺发达。尽快地提高外贸储运工作者的素质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越来越紧的问题。

外贸储运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既要通过有关院校开办外贸储运工作所需要的各种专业，培养职工队伍的后备力量，也要大力加强在职职工的培训，使他们的素质不断地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而从当前外贸企业的现实情况来说，这后一项工作显得更为紧迫。外贸储运岗位培训(包括资格培训和各种适应性培训)工作则正是适应此迫切需要而普遍开展起来的。岗位培训首先要解决的问题是教材问题。十年前，我们所编的一套教材，由于近几年业务飞速发展，许多内容已经过时。有关院校所编的教材又不一定完全适合于在职职工岗位培训，而且即使能用，远远不能满足需要。为此，我们组织在外贸储运业务实践一线工作的同志和有关院校的老师一起共同编写了这套《外贸储运岗位培训丛书》。

编写这套丛书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外贸运输、仓储两个岗位培训的需要，同时也为有关院校提供外贸运输、仓储专业教育的参考资料。丛书的编写，形式上不拘一格，内容上力求包括外贸储运业务发展的最新情况、最新知识，同时，以实务为主，突出实用性、针对性和职业性，并在此基础上，以外贸运输、仓储岗位工作的实际需要为核心，兼顾知识的系统性、全面性和理论性。编写这样一套丛书，是初次尝试，书中错误与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希广大读者多提意见和建议，以便加以改进，使之更切合外贸储运岗位培训的实际需要。

《外贸储运岗位培训丛书》编纂委员会

1992年5月

外贸储运岗位培训丛书编纂委员会

总 编：刘福麟

副 总 编：靳鸿恩 吴融芳

顾 问：（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王垂芳 刘德标 李本圻 严启明 何文举

罗来仪 金淑云 顾奕莫 雷荣迪 薛荣久

常务编委：欧阳光 姚大伟

编 委：（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列）：

于忠灵 王永昌 王吉洪 王勤善 孙志兰

刘瑞平 李松亭 孟于群 陈世发 陈惠芬

张 利 张 琴 张溪森 林富进 林淑琼

周志祥 周秉铁 周联芳 金国新 洪召南

郭素娟 赵为民 赵 苏 秦长生 贾彦肖

梁匡林 屠严灿 曾佛清 杨长春 颜庆平

韩芝萌

前 言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外贸运输事业的不断发展和法制建设的逐步完善,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国际货物运输的法规。为了便于广大外贸运输工作者了解和熟悉国际货物运输法律、惯例、规则,适应全国经贸行业储运岗位培训的需要,我们组织编选了这本《国际货物运输法规选编》。

本书共分海上货物运输法规、海上货物运输提单与合同、铁路货物运输法规、公路货物运输法规、航空货物运输法规、国际多式联运法规、仓储法规和其他有关法规等部分。取材时主要考虑以下三点:一、力求选择在国际货物运输中影响较大并尽可能是最新版本的法规。二、力求包括国际货物海、陆、空和多式联运等各种运输方式以及与运输有密切关系的贸易、仓储方面的主要法规。三、根据工作实践的需要,注重实用性。例如,收集了包括目前正在采用的各种类型的运输合同。

本书不仅是外贸储运岗位培训的重要参考书,也可作为有关大专院校的教学参考书。我们相信,它对于外贸干部业务水平的提高、知识面的扩展以及国际货物运输纠纷的防止和处理,将起到重要作用。

本书由孟于群同志编选。在编选过程中得到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严启明教授、上海外贸学院顾奕镛副教授、江苏省外贸学校吴融芳高级讲师、上海外贸职工大学姚大伟讲师以及外运总公司靳鸿恩、欧阳光和法律处同志的大力协助与支持,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选者水平有限、时间短促,本书还有许多不完善的地方和疏漏之处,敬请读者给予指教。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

1991年12月

目 录

前 言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规……………(1)

一九七二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1)

统一船舶碰撞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23)

统一关于海上留置权和抵押权某些规定的国际公约
(修订)……………(27)

关于扣留海运船舶的国际公约……………(33)

一九七六年海事索赔责任限制公约……………(39)

船舶所有人责任限制的国际公约……………(52)

救助公约……………(59)

修订关于统一海上救助某些规定的公约的议定书……………(63)

一九七四年约克——安特卫普规则……………(66)

国际油污损害民事责任公约……………(75)

设立国际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公约……………(88)

关于统一提单的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111)

关于修订统一提单某些法律规定的国际公约议定书……………(119)

一九七八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125)

二、国内海上货物运输法规……………(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1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国籍船舶管理规则……………(1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179)

海运出口危险货物包装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18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共同海损理算暂行规则（简称北京理算规则）	(189)
水路货物运输规则	(193)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218)
水路货物运输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的规定	(229)

三、海上货物运输提单与合同 (232)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直达或转船提单条款	(232)
华夏企业有限公司联运提单条款	(239)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提单条款（件杂货运输）	(247)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杂货联运提单条款	(256)
中国远洋运输公司集装箱联运提单条款	(267)
杂货海运单	(279)
中国租船公司期租船合同条款	(282)
定期租船合同（波尔的摩格式）	(291)
定期租船合同（土产格式）	(301)
航次租船合同（金康格式）	(310)
光船赁租合同	(319)
新的劳合社救助契约标准格式	(33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救助契约标准格式	(345)
中国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拖航合同（承包）	(348)
中国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租船合同	(355)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海事仲裁委员会船舶碰撞仲裁协议标准格式	(359)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361)

四、国际国内铁路货物运输法规.....(373)

铁路货物运输国际公约.....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43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445)
铁路货物运输实行保险与负责运输相结合的补偿制度 的规定(试行).....	(454)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合同.....	(457)
国际货协运单.....	(461)

五、国际国内公路货物运输法规.....(463)

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公约.....	(463)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485)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	(492)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	(498)
国际汽车联运货物运单.....	(502)

六、国际国内航空货物运输法规.....(504)

统一有关国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	(504)
修订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在华沙签订的统一有关国 际航空运输某些规则的公约的议定书.....	(519)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实施细则.....	(529)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合同.....	(534)
空运单.....	(536)

七、国际多式联运法规.....(537)

联合国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公约.....	(537)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合同.....	(560)

中国对外贸易运输总公司多式联运提单条款.....	(563)
--------------------------	-------

八、仓储法规.....(57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仓库法(第二次征求意见稿)	(571)
----------------------------	-------

仓储保管合同实施细则.....	(578)
-----------------	-------

仓储保管合同.....	(585)
-------------	-------

仓储保管合同(范本)	(591)
------------------	-------

九、其它法规.....(595)

(一) 国际贸易法律、惯例、规则.....	(595)
-----------------------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595)
--------------------	-------

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条件解释通则》.....	(625)
-----------------------	-------

国际法协会《一九三二年华沙—牛津规则》.....	(695)
--------------------------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705)
----------------	-------

托收统一规则.....	(725)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	(734)
---------------------	-------

(二) 货物运输保险法规.....	(741)
-------------------	-------

伦敦保险协会保险条款.....	(741)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759)
-------------------------	-------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	(763)
--------------------------	-------

船舶保险条款.....	(765)
-------------	-------

船舶战争、罢工险条款.....	(772)
-----------------	-------

船舶建造保险条款.....	(774)
---------------	-------

保障与赔偿条款.....	(779)
--------------	-------

油污和其他保赔责任险条款.....	(782)
-------------------	-------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785)
-----------------	-------

陆上运输货物战争险条款(火车)	(788)
-----------------------	-------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790)
-----------------	-------

邮包险条款·····	(793)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795)
(三) 海关法规·····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处罚实施细则·····	(812)
(四) 商检、卫检、动植物检验法规·····	(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8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卫生管理办法(试行)·····	(8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	(832)
(五) 仲裁法规·····	(84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	(842)
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85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 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	(865)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	(869)
(六) 法院规定·····	(8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海事诉讼管辖的具体规定·····	(8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诉讼前扣押船舶的具体规定·····	(8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强制变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 的具体规定·····	(88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扣押船舶收费标准的具体意见·····	(8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法院收案范围的规定·····	(8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关于海事法院收 案范围的规定》的通知·····	(894)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	(896)
(七) 《国际海事委员会海运单统一规则》·····	(903)
(八) 《国际海事委员会电子提单规则》·····	(906)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法规

一九七二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适用范围

1. 本规则各条适用于在公海和连接于公海而可供海船航行的一切水域中的一切船舶。

2. 本规则各条不妨碍有关主管机关为连接于公海而可供海船航行的任何港外锚地、港口、江河、湖泊或内陆水道所制订的特殊规定的实施。这种特殊规定，应尽可能符合本规则各条。

3. 本规则各条，不妨碍各国政府为军舰及护航下的船舶所制订的关于额外的队形灯、信号灯或笛号，或者为结队从事捕鱼的渔船所制定的关于额外的队形灯或信号灯的任何特殊规定的实施。这些额外的队形灯、信号灯或笛号，应尽可能不致被误认为本规则，其他条文所规定的任何号灯或信号。

4. 为实施本规则，本组织可以采纳分道通航制。

5. 凡经有关政府确定，某种特殊构造或用途的船舶，如须完全遵守本规则任何一条关于号灯或号型的数量、位置、能见距离或弧度以及声号设备的配置和特性的规定，就不能不影响其特殊功能时，则应遵守其政府在号灯或号型的数量、位置、能见距离

或弧度以及声号设备的配置和特性方面为之另行确定的尽可能符合本规则所规定的规定。

第二条 责任

1. 本规则各条不免除任何船舶或其所有人、船长或船员由于对遵守本规则各条的任何疏忽，或者对海员通常做法或当时特殊情况可能要求的任何戒备上的疏忽而产生的各种后果的责任。

2. 在解释和遵行本规则各条规定时，应适当考虑到，为避免紧迫危险而须背离本规则各条规定的一切航行和碰撞的危险，以及任何特殊情况，其中包括当事船舶条件限制在内。

第三条 一般定义

除其他条文另有解释外，在本规则中：

1. “船舶”一词，指用作或者能够用作水上运输工具的各类水上船筏，包括非排水船舶和水上飞机。

2. “机动船”一词，指用机器推进的任何船舶。

3. “帆船”一词，指任何驶帆的船舶，包括装有推进机器而不在使用者。

4. “从事捕鱼的船舶”一词，指使用网具、绳钩、拖网或其他使其操纵性能受到限制的渔具捕鱼的任何船舶，但不包括使用曳绳钩或其他并不使其操纵性能受到限制的渔具捕鱼的船舶。

5. “水上飞机”一词，包括为能在水面操纵而设计的任何航空器。

6. “失去控制的船舶”一词，指由于某种异常的情况，不能按本规则各条的要求进行操纵，因而不能给他船让路的船舶。

7. “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一词，指由于工作性质，使其按本规则要求进行操纵的能力受到限制，因而不能给他船让路的船舶。

下列船舶应作为操纵能力受到限制的船舶：

(1) 从事敷设、维修或起捞助航标志、海底电缆或管道的

船舶;

- (2) 从事疏浚、测量或水下作业的船舶;
- (3) 在航中从事补给或转运人员、食品或货物的船舶;
- (4) 从事发放或回收航空器的船舶;
- (5) 从事扫雷作业的船舶;
- (6) 从事拖带作业的船舶, 而该项拖带作业使该拖船及其被拖船偏离所驶航向的能力严重受到限制者。

8. “限于吃水的船舶”一词, 指由于吃水与可用水深的关系, 致使其偏离所驶航向的能力严重地受到限制的机动船。

9. “在航”一词, 指船舶不在锚泊、系岸或搁浅。

10. 船舶的“长度”和“宽度”是指其总长度和最大宽度。

11. 只有当一船能自他船以视觉看到时, 才应认为两船是在互见中。

12. “能见度不良”一词, 指任何由于雾、霾、下雪、暴风雨、沙暴或任何其他类似原因而使能见度受到限制的情况。

第二章 驾驶和航行规则

第一节 船舶在任何能见度情况下的行动规则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节各条适用于任何能见度的情况。

第五条 了望

每一船舶应经常用视觉、听觉以及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下一切有效的手段保持正规的了望, 以便对局面和碰撞危险作出充分的估计。

第六条 安全航速

每一船舶在任何时候应用安全航速行驶, 以便能采取适当而

有效的避碰行动，并能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距离以内把船停住。

在决定安全航速时，考虑的因素中应包括下列各点：

1. 对所有船舶：

- (1) 能见度情况；
- (2) 通航密度，包括渔船或者任何其他船舶的密集程度；
- (3) 船舶的操纵性能，特别是在当时情况下的冲程和旋回性能；

(4) 夜间出现的背景亮光，诸如来自岸上的灯光或本船灯光的反向散射；

(5) 风、浪和流的状况以及靠近航海危险物的情况；

(6) 吃水与可用水深的关系。

2. 对备有可使用的雷达的船舶，还须考虑：

(1) 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

(2) 所选用的雷达距离标尺带来的任何限制；

(3) 海况、天气和其他干扰源对雷达探测的影响；

(4) 在适当距离内，雷达对小船、浮冰和其他漂浮物有探测不到的可能性；

(5) 雷达探测到的船舶数目、位置和动态；

(6) 当用雷达测定附近船舶或其他物体的距离时，可能对能见度作出更确切的估计。

第七条 碰撞危险

1. 每一船舶应用适合当时环境和情况的一切有效手段断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险，如有任何怀疑，则应认为存在这种危险。

2. 如装有雷达设备并可使用的，则应正确予以使用，包括远距离扫描，以便获得碰撞危险的早期警报，并对探测到的物标进行雷达标绘或与其相当的系统观察。

3. 不应当根据不充分的资料，特别是不充分的雷达观测资料

作出推断。

4. 在断定是否存在碰撞危险时，考虑的因素中应包括下列各点：

(1) 如果来船的罗经方位没有明显的变化，则应认为存在这种危险；

(2) 即使有明显的方位变化，有时也可能存在这种危险，特别是在驶近一艘很大的船舶或拖带船组时，或是在近距离驶近他船时。

第八条 避免碰撞的行动

1. 为避免碰撞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如当时环境许可，应是积极地，并应及早地进行和注意运用良好的船艺。

2. 为避免碰撞而作的航向和（或）航速的任何变动，如当时环境许可，应大得足以使他船用视觉或雷达观察时容易察觉到，应避免对航向和（或）航速作一连串的小变动。

3. 如有足够的水域，则单用转向可能是避免紧迫局面的最有效行动，倘若这种行动是及时的，大幅度的并且不致造成另一紧迫局面。

4. 为避免与他船碰撞而采取的行动，应能导致在安全的距离驶过。应细心查核避让行动的有效性，直到最后驶过让清他船为止。

5. 如须避免碰撞或须留有更多时间来估计局面，船舶应当减速或者停止或倒转推进器把船停住。

第九条 狭水道

1. 船舶沿狭水道或航道行驶时，只要安全可行，应尽量靠近本船右舷的该水道或航道的外缘行驶。

2. 帆船或者长度小于20米的船舶，不应妨碍只能在狭水道或航道以内安全航行的船舶通行。

3. 从事捕鱼的船舶，不应妨碍任何其他在狭水道或航道以内